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ST 爱珂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并涉及诉讼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7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7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吴明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史伟、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施杰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学瑜、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爱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与自然人吴明远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240 万《借款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订借款金额为 150 万《借款合同》，两份《借款合同》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利息为 98,400.00 元，2016 年 6 月 1 日施杰军再向吴明远借现金 1,600.00 元，以利息加现金 1,600.00 元合计 10 万元作为借款本金。前述借款人民币合计 4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 日施杰军与吴明远签订借款金额为 400 万的《借款合同》，重新确认了借款金额，约定施杰军作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吴明远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施杰军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00 万股作为质押。同时，双方通过相关承诺、申请等文件确认，前述 400 万元借款由 ST 爱珂承担担保责任。2016 年 6 月 1 日，施杰军与吴明远订立《股票质押合同》。同日，施杰军将其持有的 ST 爱珂 4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吴明远并办理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6 年 6 月 6 日，施杰军对 400 万股质押股权的配送股 280 万股进行了质押登记。

因借款期届满，经吴明远多次催讨，施杰军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吴明远遂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立案，案号：（2019）浙 0206 引调 1988 号。2019 年 7 月 29 日，法院向施杰军及公司发出传票，通知本案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开庭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施杰军以个人名义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属于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违规对外担保并涉诉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59）。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原告的诉讼请求：

- （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
- （2）判令被告一按约定支付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124 万元。

(2018年4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6月30日利息60万元,加上2018年3月31日前的利息为64万,共计124万,2019年7月1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

(3) 确认原告对质押的680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原告的诉讼依据：

原告提交的二十一份证据清单,包括与吴明远的《借款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借条、承诺函、《股票质押合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欠条等证据。

(1) 案件进展情况：

因案件诉前调解未果,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8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史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施杰军、“ST爱珂”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均合法有效,原告发放借款后,被告施杰军理应按约及时还本付息,现经催讨未还,也未支付相应利息,构成违约。根据被告“ST爱珂”于2017年9月17日作出的承诺,其应对涉案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原告吴明远本案诉请,正当合同,法院予以支持。两被告施杰军、“ST爱珂”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浙0206民初5581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1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06民初5581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吴明远借款400万元；

(二)、被告施杰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吴明远暂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借款利息124万元,之后利息以4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

至实际履行日止；

(三)、若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则原告吴明远有权在被告施杰军的上述付款义务范围内就其提供质押担保并经证券质押登记的 680 万股爱珂照明（现简称 ST 爱珂，证券代码：830959）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本案受理费 48,480.00 元,减半收取 24,240.00 元，由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因公司运营资金短缺，公司生产销售均已停滞，公司已难以支付日常各项运营成本和相关费用，已无法定期偿还各项诉讼债务、银行借款及利息，截止目前，公司无法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06 民初 5581 号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